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罗普斯金，证券代码：002333）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7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收到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